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黃 115 偵 531字第 07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53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應受送達人為告訴人楊朝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531 號案件，業已簽准結案，資
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楊朝順所在不明，茲
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郭又菱 決行